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投保人：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的自然人。
- 3、赔偿限额：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商榷的合同确定。
- 4、保险支出：最终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商榷的合同确定。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相关投保工作的效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费等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当期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